

#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张绍和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担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绍和，1967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南大学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在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和中南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、0 次股东会。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，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与管理层充分交流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

策做好准备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优势，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投票表决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##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。

##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**

自 2025 年 9 月任职以来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，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探讨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，听取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累计现场工作天数为 6 个工作日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者豁免承诺。

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上述报告，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**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**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本人在 2025 年 9 月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、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审议了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、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，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内容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

购买价格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根据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，由 3.37 元/股调整为 3.17 元/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期第四批员工持股计划、第三期第三批员工持股计划、第四期第二批员工持股计划、第五期首次授予份额第一批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相关规定解锁，相关份额已处置及分配完毕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绍和

2026 年 4 月 2 日